

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：

近年来，我国公路交通快速发展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地区间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建设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型公路交通行业，各级环保、发展改革、交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不断强化管理，总体上实现了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但是，公路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不可避免地占用土地，扰动环境，部分公路建设还涉及到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，公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也日渐突出。

为贯彻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，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进一步规范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做好公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

（一）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组织编制公路规划时，应结合生态功能区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保护生态、有序发展”的原则，从优化交通资源配置，完善网络结构等方面出发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公路建设布局、规模和技术标准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（二）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批准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有关规定，在组织编制或修编国、省道公路网规划时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按照上述要求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公路网规划，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公路网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，交通主管部门不予预审，环保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在公路网规划编制或修编过程中，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，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必要时，应在报批规划前征求有关单位、专家和公众的意见。经批准的公路网规划在建设布局上发生重大调整变更，需要重新编制和报批规划时，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且规划已经批准后，其他相关规划应与公路网规划相协调。

二、严格公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

（一）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公路网规划，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规范各项前期工作。建设单位必须依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规定的程序，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前，编制完成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，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，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41

